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 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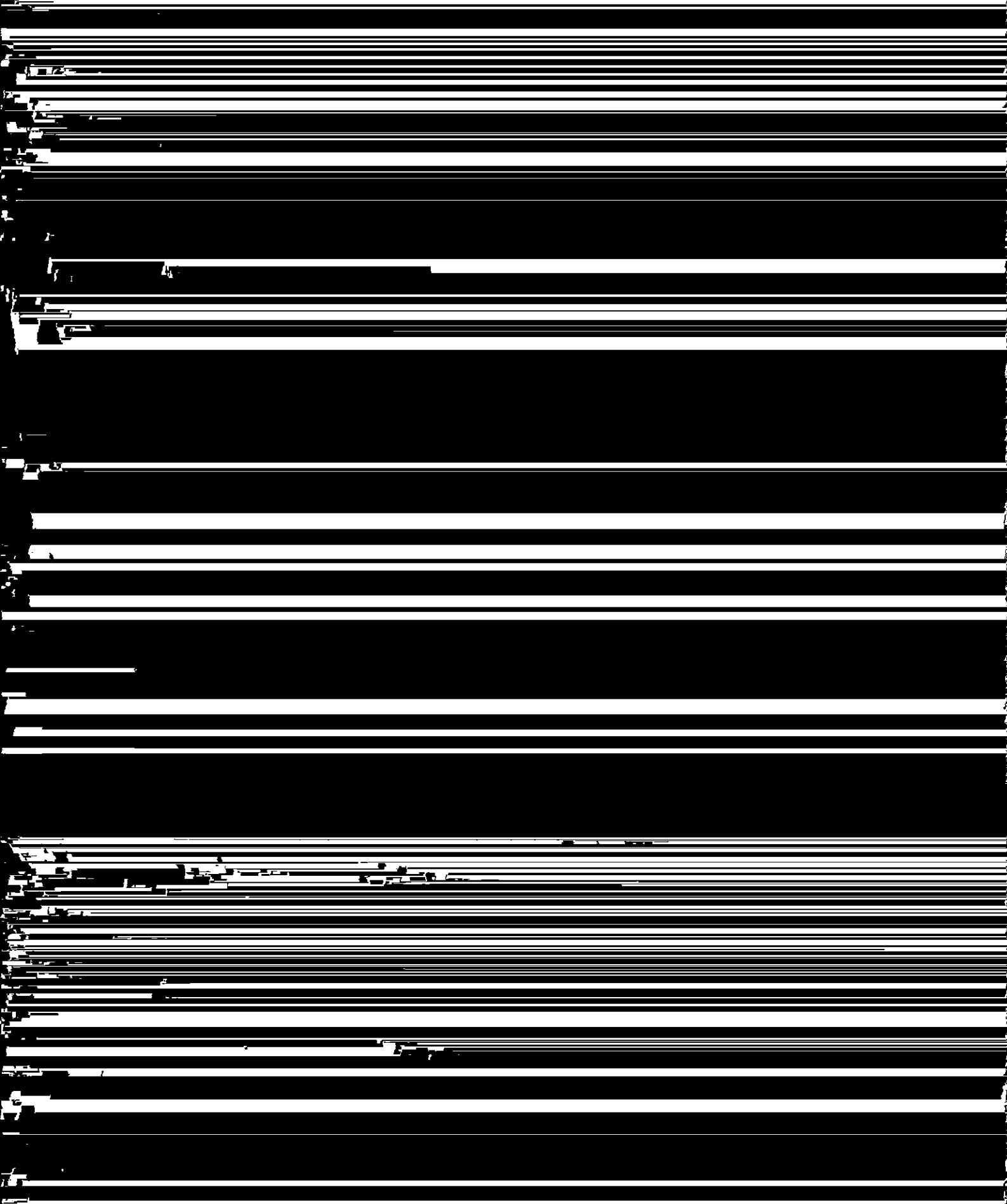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实习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实习管理工作

各高职院校是实习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实习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实习工作有序开展。

### 二、严格落实实习安全主体责任

各高职院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实习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习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确保实习过程安全稳定。



电子版)。

2021年1月25日前，报送2020-2021学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信息采集表(附件2，实习时间为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彭涛

## 附件 1

# 实习管理检查要点

1.是否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改完善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

2.是否存在违反“六不得”的情形，特别是违规使用劳务派遣中介机构组织实习活动，是否存在安排学生从事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工作内容；是否安排学生节假日实习或加班和夜班；

3.是否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实习岗位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4.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是否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 8.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 9.是否按要求安排了实习指导教师和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 10.是否严格履行《规定》中安全职责。

